区级权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窗口办事指南

1. 事项名称：区级权限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二、法律依据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第11号）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

2、常天政发〔2016〕112号《常州市天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

1. 所需材料：

1、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；

2、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3、有权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；

4、项目建议书批复；

5、资金来源意向或意见的证明；

6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（或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）；

7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（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；

8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

9、专题会议纪要、公示或公告结果、论证或评审会议意见；

10、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文件。

四、办理流程：见附件

五、法定期限：3个工作日

六、承诺期限：3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情况：无

八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：

办理地点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；

咨询电话：0519-69660558

1. 建议或投诉

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反馈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；

 投诉电话：0519-69661611

附件：

区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图

所需材料：

1.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；
2.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3. 有权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；
4. 项目建议书批复；
5. 资金来源意向或意见的证明；
6.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（或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）；
7.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（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）；
8.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
9. 专题会议纪要、公示或公告结果、论证或评审会议意见；

10、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应当提交的其它文件。

受 理

发改局业务窗口

联系电话：69660558

(1个工作日)

申请材料不符要求，一次性告知补交

审 查

发改局业务科室

联系电话：69660566

(1个工作日)

不属

审批

范围

退回

领导签发

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(1个工作日)

批复送达

发改局窗口

向社会公开